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青

被　　告　盧清亮

　　吳啟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分別請求被告盧清亮、吳啟川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、5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元（計算式：82萬元＋52萬元＝134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

二、被告盧清亮、吳啟川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